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潮補字第25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賢
被　　告　蔡允居
被　　告　蔡允吉
被　　告　蔡罔渡
被　　告　蔡雲明
被　　告　蔡元彬
被　　告　蔡元寶
被　　告　蔡瑞元
被　　告　蔡春法
被　　告　蔡有龍
被　　告　蔡高山
被　　告　李徒
被　　告　李祥榮
被　　告　李承霖
被　　告　蔡海進
被　　告　蔡國興
被　　告　李石琥
被　　告　李錦隆
被　　告　李宗財
被　　告　許連生
被　　告　蔡啟祥
被　　告　蔡明全
被　　告　蔡明輝
被　　告　蔡彥哲
被　　告　蔡彥祥
被　　告　蔡慶祥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允居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為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　○號土地，上開土地面積計為6,663.83平方公尺，每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

0 元，原告之應有部分為1/48等情，有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9,309 元　計算式：（6,663.83乂2,300 乂1/48）＝319,309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∨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 元，尚未經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又為便利訴訟之進行，請原告一併補正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

法　官　曾吉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郁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提出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含標示部、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）（均請勿用影印本）。
2	系爭土地使用現況草圖及照片（請提彩色照片，勿用影印本）
3	提出被告蔡允居、蔡允吉、蔡罔渡、蔡雲明、蔡元彬、蔡元寶、蔡瑞元、蔡春法、蔡有龍、蔡高山、李徒、李

（續上頁）

	祥榮、李承霖、蔡海進、蔡國興、李石琥、李錦隆、李宗財、許連生、蔡啟祥、蔡明全、蔡明輝、蔡彥哲、蔡彥祥、蔡慶祥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